

滨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滨创城办〔2020〕3号

关于印发《2020年滨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滨城区、沾化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城办，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2020年滨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滨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



2020年滨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工作，营造强大的创城迎评声势和浓厚社会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宗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严格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内容标准，围绕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重大部署安排，充分发挥宣传引导舆论监督作用，以决战决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全面反映我市创城攻坚阶段成果，努力提振全市人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信心和决心，形成全民动员、全力冲刺的良好氛围，为全面建设富强滨州提供强大动力。

二、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共建全国文明城市、共享幸福美好生活”主题，以全国文明城市标准和市民行为规范为重点，努力营造

创城决战决胜、志在必得的浓厚氛围，着力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工作，全方位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视角的宣传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树文明新风，全面提升市民素质，为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吹响冲锋号。重点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要部署和举措，宣传各级各部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进展、成效和先进经验，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市容市貌、市民生活带来的巨大改变，宣传广大市民支持创城、参与创城的积极行动，进一步强化舆论监督，加大社会宣传和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真正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人人有责”理念深入人心。

三、具体安排

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从2018年开始至2020年结束，每年都要进行测评。今年是滨州市决战决胜全国文明城市关键之年，宣传工作从现在起至迎审结束，共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氛围营造阶段（2020年6月20日至6月30日）；第二阶段为集中攻坚阶段（2020年7月1日至7月31日）；第三阶段为全面冲刺阶段（8月1日至创城迎审结束）。

（一）新闻宣传

一是常规性宣传。坚持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

体同步报道，多个版面、多个频道、多个栏目、多种形式共同发力。

1、滨州传媒集团所属的党报、党台等党媒为权威渠道，发挥好引领导向作用。（1）各媒体均开设专题，及时报道创城工作动态、典型经验和取得的成效，继续办好“文明滨州文明人”等专栏。（2）推出系列评论、系列解读报道、阶段性综述报道，开展“创城系列访谈”活动，采访两区、有关乡镇办和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开展市民采访活动。（3）严格落实中央及省文明办年度公益广告宣传任务，精心策划刊发、制播创城公益广告。其中，滨州日报、鲁北晚报每月刊登创城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6个整版；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300条（次），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120条（次）；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180条（次），在6：00至8：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播出数量分别不少于60条（次）。（4）由专题或新闻部门拍摄、制作电视汇报或工作片。

2、省驻滨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做好辅助性宣传。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网）、大众网、中国山东网、齐鲁晚报、经济导报、山东商报（鲁网）、鲁中晨报等驻滨媒体要及时刊播、转载、集纳滨州关于创城工作的正面宣传稿件，全面反映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民行动过程。同时，

发挥省级媒体优势，在地方版做好创城宣传报道的基础上，积极在省级重要版面、重要时段突出宣传好滨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措施和亮点，扩大滨州创城影响力。在合适版面刊登创城公益广告，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此外，还要利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大家拍”、MV等形式开展正面宣传、“消息牛”、“掌握滨州”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准确报道创城工作进展及成效。

二是曝光性宣传。加强舆论监督，办好曝光台，树立主动曝光也是正面宣传的工作理念。设立“创城红黑榜”，红榜褒扬先进，黑榜曝光问题。以滨州电视台为主，滨州日报和滨州电台积极参与，开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曝光台”专栏，采取“即时即采曝光”（即在督查督导发现的问题随时曝光）、“延时分类曝光”（即安排记者对主次干道、公共场所、商业街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不同场所，进行蹲候暗访、组编组发），“问题整改曝光”（即对技术督导组发现的问题形成清单，在媒体限期整改通报等）。以舆论监督的形式纠正创城工作中的单位不作为、慢作为现象，以及部分公共场所的“脏、乱、差”顽疾等。

为掌控好新闻曝光的“时、度、效”，滨州电视台、滨州日报和滨州电台之外的其他媒体一般不准采编曝光性报道，也不得转载曝光类稿件。同时，及时汇总、妥善处理网民在网站贴吧、论坛发布的关于本市创城工作方面的网帖，

把握舆情导向和舆情动态，在第一时间向市创城办汇报对创城工作有重大影响的帖文、言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滨州传媒集团以及有关媒体

(二) 社会宣传。严格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市直单位实地测评标准要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重点部位实地测评标准要求》关于公益广告的设置标准。在城区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公交站点、地名牌、公园广场、社区、居民小区、公共文化设施、窗口单位、农贸市场、建筑工地等重点部位，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等高频率、高密度刊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包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关爱未成年人、志愿服务、文明出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扫黑除恶、脱贫攻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主题内容。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规划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美术馆、纪念馆、体育馆等重要位置同时设置道德模范事迹展览展示；服务大厅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诚信经营主题内容的公益广告；各窗口单位要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中小学校门口要设置含文明校园创建主题内容的公益广告和展示中小学生守则。以上公益广告要做好日常维护，长期保持。

责任单位：市创城办、市委政法委、市扶贫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市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滨城区、沾化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文艺宣传。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表现形式，重点制作、编排一批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主要内容的文艺作品，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街道办事处、社区演出，大力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地意义，全面扩大创城工作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影剧院设置固定创城公益广告和宣传牌。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一定数量的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和“遵德守礼”提示牌。组织广场文化演出或制作创城歌曲、音乐电视片（MV）等艺术形式，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滨城区、沾化区

（四）特定人群宣传教育。以中小学生、社区居民等为重点，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单等方式，以创城知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为主要内容，加大对全市居民的宣传教育力度，确保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和满意度大于 90%，中小学生会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滨城区、沾化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工程，任务重、压力大，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工作的重要性，把创城宣传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迅速部署，抓紧实施。创城宣传工作实行市区联动、属地管理，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严守宣传纪律，对敏感内容稿件要严把刊播关口，做到聚焦不散光、帮忙不添乱。要把创城宣传工作与当前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服从、服务于创城工作大局。要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宣传质量，强化宣传效果，大力营造浓厚的创城氛围。要切实提高公益广告的质量品位，特别是提高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比例（占公益广告的总量不少于20%），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使用市创城办提供的公益广告通稿（2020年版）。

（三）形成舆论合力。各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市创城办的统一安排，整合资源，坚持报纸、广播、电视、网站集中采访，集中优势力量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大力度、

高密度的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媒体要在做好市内宣传的同时，加强与上级媒体的联系，做好对上级媒体的供稿工作，突出宣传好滨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措施和亮点，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创城工作品牌、人物品牌、项目品牌。

（四）强化督查落实。对宣传工作方案实施中发现的未落实问题，由市创城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督导组立项督办。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进度慢质量差的单位和责任人将进行通报；对在暗访中出现问题、丢分较多、影响测评成绩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2020年滨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口号
2、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通稿
3、2020年门店电子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语
4、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20 年滨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口号

一、常规性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文明好市民。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关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
奋斗！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
信、文化自信。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

让爱国主义成为每一个中国人的坚定信念和精神依靠！

人民有信仰 国家有力量 民族有希望

二、文明健康有你有我

一双公筷，健康常在。

拒绝野味，敬畏生命。

爱犬是您的权利，文明养犬是您的义务。
养成健康生活习惯，追求健康生活方式。
排队文明，礼让光荣。
垃圾分类举手之劳，循环利用变废为宝。
弘扬雷锋精神，参与志愿服务。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共建共享文明城市。
弘扬诚信美德，构建信用滨州。
诚实是美德，信用是生命。
我诚信，滨州诚信；我文明，滨州文明。
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遵守社会公德，争当文明市民。
旅途漫漫，文明相伴。
保护环境，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保护碧水蓝天，共建绿色家园。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群策群力创建文明城市，同心同德打造幸福滨州。
做文明市民，创文明社区，建文明城市。
走文明路，开文明车，做文明人，创文明城。
文明规范伴我行，争当文明好市民。
争做文明有礼人，共创全国文明城。
创建连着你我他，众手浇开文明花。
弘扬传统美德，倡导文明新风，共建美好家园。

一言一行总关情，携手共创文明城。
文明规范伴我行，争当滨州好市民。
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小手牵大手，文明路上一起走。
文明源于一点一滴，和谐始于一言一行。
向垃圾宣战，向不文明行为说“不”。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科学防治，战胜疫情，不信谣，不传谣。
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控，精准施策。
科学防控疫情，文明实践随行。
抗击疫情，人人有责。
重视自身健康，做好自我防护。
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坚决遏制疫情扩散。
新冠肺炎不可怕，可防可控莫惊慌。
戴口罩，讲卫生，勤洗手，勤通风。

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深化“扫黑除恶”斗争，弘扬正气维护稳定。
紧紧依靠群众，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人民战争。
积极行动起来，坚决同“黑恶势力”犯罪作斗争。
严打黑恶犯罪，弘扬社会正气。

出重拳，扫黑恶，保平安。
重拳出击“扫黑除恶”，依法严惩违法犯罪。
深化“扫黑除恶”建设平安滨州。
严惩黑恶势力，维护社会稳定。
全民参与，共同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黑恶必除，除恶务尽。

五、脱贫攻坚

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大力推进脱贫攻坚，加速迈进小康社会。
结对帮扶，一户一策，脱贫致富，同步小康。
创新机制抓脱贫，开拓新路奔小康。
扶贫开发，利国利民。
精彩人生路，脱贫第一步。
聚力脱贫攻坚，推进民生工程。
脱贫攻坚，党心所向，民心所依。
走出扶贫新路子，带动农户奔小康。
关心社会福利事业，关爱社会弱势群体。

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
共建小康社会，共享幸福生活。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一心一意谋发展，齐心协力奔小康。

万众一心，团结奋进，为决胜全面小康而奋斗。
求发展，奔小康，促和谐，树新风。
手牵手共建小康，心连心同创和谐。
小康连着你我他，建设小康靠大家。
全民总动员，全力奔小康。
推动科学发展，建设小康社会。

附件 2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通稿

滨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统一使用市创城办提供的公益广告通稿（2020 年版）。

下载邮箱：gyggxz@163.com 邮箱密码：gg123456

联系电话：3081319

附件 3

2020 年门店电子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语

选择一

-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 2、文明出行：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不闯红灯
- 3、防疫知识：常通风、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
- 4、关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选择二

-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 2、文明出行：遛狗要拴绳，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 3、防疫知识：公共场所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 1 米距离
- 4、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附件 4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宣传任务	时限要求
市直各部门、单位，大中型企业，高等院校	<p>1、开办一个固定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栏，及时更新宣传教育内容。</p> <p>2、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及时转载、集纳滨州日报、滨州电视台、鲁北晚报关于创城工作的正面宣传稿件，及时宣传创城工作进展及成效，营造浓厚氛围。</p> <p>3、在显著位置设置固定的公益广告牌，利用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等开展创城宣传。（原则上不扯布类条幅、横幅，仅限固定宣传牌）</p> <p>4、在办公区、生活区醒目位置设置道德守礼提示牌。</p>	7月15日前完成，长期保持。
滨城区	<p>1、辖区内地内主要交通干道、重要部位、各出入口、繁华商业街的立柱广告牌、桥涵广告牌设置创城公益广告。</p> <p>2、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小区、农贸市场、街头绿地、广场、公园、景区、街巷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益广告（原则上不扯布类条幅、横幅，仅限固定宣传牌）、“道德守礼”提示牌，景区设置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和“道德守礼”提示牌，入户发放创城宣传材料，提高知晓率。各街道、社区宣传栏定期刊登更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内容。</p> <p>3、市区户外、沿街商业门店电子显示屏要滚动播放创城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制作以创城为主要内容的音视频，利用巡回宣传车上街巡回播放。</p> <p>4、宾馆、饭店等显要位置设置公益广告、“文明餐桌行动——不剩饭、不剩菜”“使用公筷”“拒食野味”宣传画。在宾馆、饭店和小餐馆内餐桌设置“文明餐桌行动——不剩饭、不剩菜”提示牌。</p>	7月15日前完成，长期保持。
沾化区	<p>1、辖区内地内主要交通干道、重要部位、各出入口、繁华商业街的立柱广告牌、桥涵广告牌设置创城公益广告。</p> <p>2、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小区、农贸市场、街头绿地、广场、公园、景区、街巷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益广告（原则上不扯布类条幅、横幅，仅限固定宣传牌）、“道德守礼”提示牌，景区设置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和“道德守礼”提示牌，入户发放创城宣传材料，提高知晓率。各街道、社区宣传栏定期刊登更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内容。</p> <p>3、市区户外、沿街商业门店电子显示屏要滚动播放创城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制作以创城为主要内容的音视频，利用巡回宣传车上街巡回播放。</p> <p>4、宾馆、饭店等显要位置设置公益广告、“文明餐桌行动——不剩饭、不剩菜”“使用公筷”“拒食野味”宣传画。在宾馆、饭店和小餐馆内餐桌设置“文明餐桌行动——不剩饭、不剩菜”提示牌。</p>	7月15日前完成，长期保持。

责任单位	宣传任务	时限要求
滨州传媒集团	<p>1、开设专题、专栏，及时报道创城工作动态、典型经验和取得的成效。</p> <p>2、策划刊发、制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口号，推出系列评论、系列解读报道、阶段性综述报道。开展“创城系列访谈”活动，采访两区、有关乡镇办和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开展市民采访活动。</p> <p>3、滨州日报、鲁北晚报每月刊登创城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6个整版（关爱未成年人公益广告不少于1.5个整版）；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300条（次），其中关爱未成年人公益广告不少于80条（次），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120条（次）；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180条（次），在6:00至8: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播出数量分别不少于60条（次）。</p> <p>4、加强舆论监督，设立办好曝光台，根据市创城办统一安排，对反面典型适时适度予以曝光。</p> <p>5、严格落实中央及省文明办年度公益广告宣传任务，按照“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视频、“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关爱未成年人”相关要求，精心策划刊发、制播创城公益广告。</p> <p>6、继续办好“文明滨州文明人”等专栏，开展创城宣传。</p> <p>7、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微视频、“大家拍”、H5动画、MV等形式开展正面宣传，“消息牛”、“掌握滨州”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准确报道创城工作进展及成效。</p> <p>8、由专题或新闻部门拍摄、制作电视汇报或工作片。</p>	7月15日前完成，长期保持。
齐鲁晚报、经济导报、鲁中晨报等驻滨媒体	<p>1、发挥省级媒体优势，在地方版做好创城宣传报道的基础上，积极在省级重要版面突出宣传好滨州创全国文明城市措施和亮点，扩大滨州创城影响力。</p> <p>2、刊登创城公益广告，营造良好舆论氛围。</p>	
市委网信办，中国滨州、滨州传媒网、大众网滨州频道、齐鲁网滨州频道、中 国山东网滨州频道等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p>1、在网站显著位置开设专题、专栏；首页固定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并运用其他多种方式刊播公益广告。</p> <p>2、及时转载、集纳滨州日报、滨州电视台、鲁北晚报关于创城工作的正面宣传稿件，不得转载曝光类稿件。</p> <p>3、及时汇总、妥善处理网民在网站贴吧、论坛发布的关于创城工作方面的网帖，及时向市创城办汇报对创城工作有重大影响的帖文、言论。</p>	

责任单位	宣传任务	时限要求
市委宣传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滨州 分公司	在市区主要交通干道、重要部位、各出入口、繁华商业街的立柱广告牌设置创城公益广告。 1、市委宣传部：滨博高速2号出口1块，滨博高速黄河大桥南2块。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博高速1号出口1块。 3、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滨州分公司：滨博高速2号出口收费站南侧1块。 4、途经滨州市主城区（含开发区和沾化区）的高速公路两侧拿出不低于30%比例广告牌设置公益广告。	7月15日前完成，长期保持。
市政府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	1、在业务办理大厅醒目位置设置文明创城宣传栏和一定数量的以“诚信经营”等为主题内容的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和“道德守礼”提示牌； 2、制作标牌、印制手册等方式倡议文明办理事、文明办税以及禁烟标识等提示。 3、利用电子显示屏、网上办理平台等开展文明创城的宣传。	7月15日前完成，长期保持。
市城市管理 局	1、创城公益广告要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爱未成年人（针对未成年人）、文明出行、诚信建设、“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主题，每个广场、公园至少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1块。 2、在垃圾箱、果皮箱、保洁车辆上喷绘创城标语和“道德守礼”提示语。 3、设置大型创城户外公益广告牌2块：渤海七路滨南采油厂跨街管道、过街天桥各1块。 4、市区户外、沿街商业门店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创城的公益广告、宣传标语。 5、遮阳棚广告栏、公共自行车棚等公共设施设置创城公益广告。 6、街头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按标准设置创城公益广告、宣传牌、“道德守礼”提示牌。	7月15日前完成，长期保持。
市交通局	1、创城公益广告要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爱未成年人（针对未成年人）、文明出行、诚信建设、“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主题。黄河二路、黄河五路、黄河八路、渤海西路、渤海十路、渤海十八路等重要路段，每隔一个站点至少一处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公交车（车身、车贴纸做文明创城和乘车提示）、出租车（车内副驾驶座位前挡板彩色候车亭（1/2比例版面）设置创城公益广告、宣传口号，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创城宣传标语。 2、火车站、汽车站售票大厅、候车室制作1至2块大型固定宣传牌，设置文明旅游公益广告，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创城公益广告和标语口号。 3、印制一批创城宣传材料，发放给公交车和出租车司机。	7月15日前完成，长期保持。
市民政局	城区内的地名牌设置创城公益广告、宣传标语，主城区（包括开发区、沾化区）范围内主题公益广告达100%，所布各点力求在主要街道和显著位置。 1、注意在均匀分布的基础上照顾两个重点：主城区、主次干道。 2、重点路口必须有文明出行、关爱未成年人、核心价值观、诚信建设、“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等主题公益广告。 3、相邻路口公益广告不可使用一个版本，同一版本不要在一条路上反复出现。	7月15日前完成，长期保持。

责任单位	宣传任务	时限要求
市文化和旅游局	<p>1、印制一批创城工作宣传图画、标牌、墙贴提示等发给网吧业主，在各网吧显要位置摆放、悬挂、张贴创城标语口号。</p> <p>2、影剧院设置固定创城公益广告和宣传牌。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一定数量的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和“道德守礼”提示牌。</p> <p>3、组织广场文化演出或制作创城歌曲、音乐电视片（MV）等形式，助力文明城市创建。</p>	7月15日前完成，长期保持。
市住建局	<p>1、根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治国理政新理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讲文明树新风”（含文明出行主题）、“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等公益广告通稿，市政施工围挡展示面积100%，建筑工地、国土储备地围挡展示面积不少于墙体面积的三分之二。其中要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或治国理政新理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关爱未成年人、讲文明树新风（含文明出行主题）等主题公益广告宣传。每5幅公益广告至少有1幅文明出行公益广告，整体面积不足5幅公益广告的建筑围挡至少有1幅文明出行公益广告。同一段围挡公益广告不能出现同一版本。</p> <p>2、原先破损的要及时更新；围挡要适当提升档次，力求精品意识；围档高度要力争能够遮挡大、中巴车乘客视线；避免同类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的机械设置。</p> <p>3、所有物业管理的小区设有固定文明宣传栏，宣传文明公益广告和“道德守礼”提示牌。</p> <p>4、在所牵头管理的公园、广场设置一定数量的文明创城公益广告和“道德守礼”提示牌。</p>	7月15日前完成，长期保持。
市体育局	体育广场、体育馆及运动馆等健身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一定数量的文明创城公益广告和“道德守礼”提示牌。	
市市场监管局	<p>1、在各个市场制作一定比例的固定的创城公益广告、宣传牌，醒目位置设置“道德守礼”提示牌。</p> <p>2、印制一批市民文明行为规范的宣传品发放个体工商户。</p> <p>3、安排督导星级以下宾馆、饭店在显要位置设置创城公益广告和“文明餐桌行动——不剩饭、不剩菜”“使用公筷”“拒食野味”等宣传画和摆放标牌。</p> <p>4、安排督导饭店和小餐馆在餐桌设置创城等文明用餐提示牌。</p> <p>5、安排督导各药店 LED 屏幕播出公益广告。利用 X 架或其它方式摆放或张贴文明创城公益宣传品或宣传画。</p> <p>6、印发一批创城宣传品，发放至药品、食品经营门店，利用 X 架或其它方式摆放或张贴文明创城公益宣传画。</p>	

责任单位	宣传任务	时限要求
市教育局	7、其它如美容美发类八小行业参照以上办法办理。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银保监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区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一起走”系列活动，利用课堂、宣传栏、黑板报、校园刊物、校园广播、校园网站等平台，开展创城宣传。学校宣传栏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向在校学生发放创城宣传资料，并向家长宣讲。	7月15日前完成，长期保持。
市气象局	1创城公益广告要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爱未成年人（针对未成年人）、文明出行、诚信建设、“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主题。每个市场至少设置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1块。 2、市区星级以上宾馆、商场、农贸市场、超市、连锁店，各银行、保险、邮政机构营业网点，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制作固定宣传牌，利用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开展创城宣传。 3、制作一批创城迎评要求的温馨提示牌，放置酒店每间客房、餐桌。 4、旅游景区醒目位置设置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和“道德守礼”提示牌。（原则上不扯拉布类条幅、横幅，仅限固定宣传牌。）	
市移动公司 市联通公司 市电信公司	利用天气预报插入创城宣传。	1、营业网点服务大厅制作设立固定创城公益广告。 2、窗口单位的值班投诉电话以及对外公开服务电话的回铃设置为创城内容。 3、定期向手机用户发送创城公益短信。
市卫健委	组织各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创城公益广告，电子屏打出创城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	

责任单位	宣传任务	时限要求
市机关事务 管理服务中心	市政大厦等行政中心显著位置设置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楼宇电视播放创城公益广告、宣传片。	
市直机关工委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1、向市直各党组织（每一名党员）、各级各单位工会、各级各单位共青团组织、各级各单位妇女权益等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倡议，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引导青年、妇女、企业职工、机关干部、义工积极参与创城各项工作，营造全民动员、全员参与的社会氛围。	

滨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印发
